更正後訴之聲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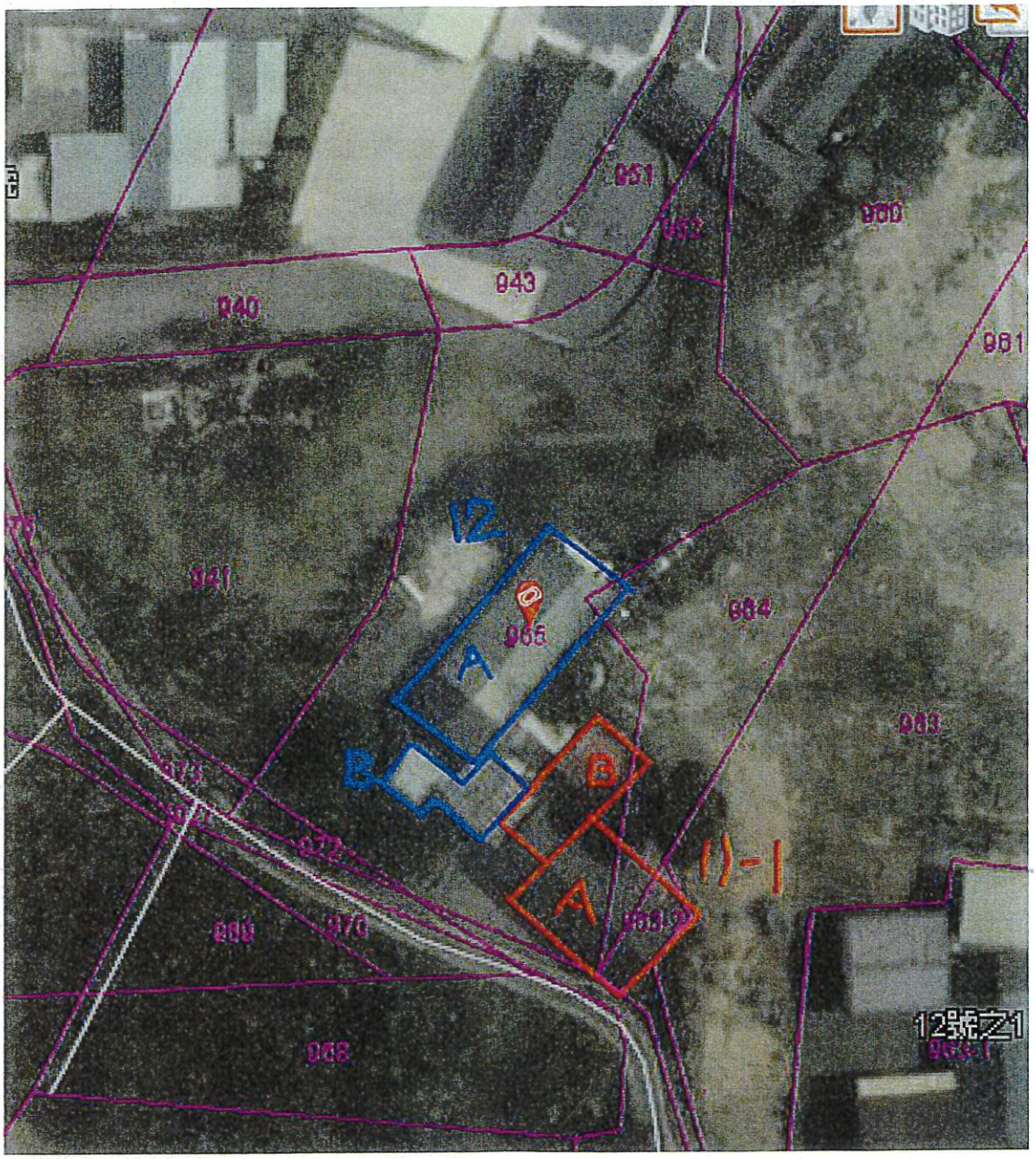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被告曾李金丹應將坐落於嘉義縣中埔鄉埔東段965地號土地上，如【附圖2】所示11之1號編號A部分之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拆除(面積98.6平方公尺)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李陳蓮花、李秀鳳、李秀梅應將坐落於嘉義縣中埔鄉埔東段965地號土地上，如【附圖2】所示11之1號編號B部分之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拆除(面積67.5平方公尺)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邱豐宜、邱微萱、葉美蕙應將坐落於嘉義縣中埔鄉埔東段965地號土地上，如【附圖2】所示12號編號A部分之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拆除(面積107.21平方公尺)及編號B部分之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拆除(面積42.6平方公尺)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【附圖 2】地上物示意圖



11 之 1 號編號 A：	曾李金丹之繼承人有事實上處分權。
11 之 1 號編號 B：	李陳蓮花、李秀鳳、李秀梅有事實上處分權。
12 號編號 A：	邱豐宜、邱微萱、葉美蕙有事實上處分權。
12 號編號 B：	邱豐宜、邱微萱、葉美蕙有事實上處分權。